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自願性公佈
收購位於中國之
金元比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
股權事宜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已同意向比聯資產管理收購位於中國之金元比聯之註冊資本總額之49%權益，惟須待包括取得多個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在內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之代價估計將為人民幣40,500,000元（約相當於49,800,000港元）。

金元比聯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在中國從事發售及管理互惠基金業務。金元比聯乃比聯資產管理(49%)及金元證券(51%)之合資公司。金元比聯現時管理七隻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資產達人民幣970,000,000元。

金元比聯之另一名股東為金元證券（持有其51%之中國股東）。惠理將就金元比聯與金元證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金元比聯之股東之關係。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持續擴張在大中華地區版圖之策略之一部分。合資公司將容許本集團利用金元比聯之現有平台及擴充在中國之基金管理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協助合資公司提升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業務表現，以及研究合作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理與比聯資產管理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元比聯註冊資本總額之49%權益，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金元證券放棄優先購買權及多個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批准。收購事項之代價估計將為人民幣40,500,000元（約相當於49,800,000港元）。根據中國法規，49%股權為非內地公司於持牌互惠基金管理公司之內，可持有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金元比聯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在中國從事發售及管理互惠基金業務。金元比聯乃比聯資產管理(49%)及金元證券(51%)之合資公司。金元比聯現時管理七隻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資產達人民幣970,000,000元。

金元證券乃經監管部門批准成立的證券公司，在中國擁有27家分支辦事處，提供包括投資銀行、經紀及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金元證券就收購事項放棄優先購買權及取得多個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批准後，方告完成。倘（其中包括）全部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買賣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惠理將就金元比聯與金元證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金元比聯之股東之關係，惟股東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方會生效。

金元比聯之董事會將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由惠理提名，兩位由金元證券提名、一位由股東提名之總經理，其餘三位須為獨立董事。在獨立董事中，一位由惠理提名另外兩位由金元證券提名。待通過所須董事會批准後，董事會主席須由金元證券提名之董事中選出，而董事會副主席須由惠理提名之董事中選出。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持續擴張在大中華地區版圖之策略之一部分。合資公司將容許本集團利用金元比聯之現有平台及擴充在中國之基金管理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協助合資公司提升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業務表現，以及研究合作發展機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經批准買賣協議，現在仍待商務部作出監管批准及向相關工商部門提交。完成收購後，金元比聯將更改名稱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元證券」	指	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比聯資產管理」	指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金元比聯」	指 金元比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比聯資產管理與惠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惠理」	指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佈使用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進行外幣換算。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陳尚禮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